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制作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供投资者查阅。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39,069,005 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43,906,900.50 元（含税）。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3,906,900.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34%，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精密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近两年随着行业产业整体复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此外行业整体发展方向向金属材料应用偏移，在材料应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升级方面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

（2）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0,250,379.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1%，实现归母净利润 306,102,793.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20%。

随着公司体量不断扩大和技术不断积累，公司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力求构建起“一体两翼”的产业新格局：“一体”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业务，“两翼”为布局汽车电子结构件、通讯电子模组两大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增加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通讯电子模组在 5G 时代大背景下，应用较为广泛，可用于工业 AOI 检测、安防、辅助驾驶、车路协同、无人机等多个应用场景。公司在通讯电子模组方向的发展无论在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方面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汽车电子结构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汽车行业轻量化的整体趋势要求下，对材质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镁铝合金材料应用在汽车转向零件、导管架、车顶支架、方向盘、座椅骨架、门框、门闩盖等多个场景，这些都为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提供了方向。而镁铝合金应用无论在技术研发、原材料投入、项目建设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并可以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化发展和双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通过转型升级创造更好的业绩来回报投资者。

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度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测。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供投资者查阅。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超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供投资者查阅。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了如下的书面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供投资者查阅。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供投资者查阅。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各位监事的具体薪酬详见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因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所处行业为精密消费电子结构件，行业整体发展向金属材料应用方向偏移，在材料应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升级方面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此外，公司为形成“一体两翼”的产业格局，加快在通讯电子模组和汽车电子领域的布局，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因此，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平衡公司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和中长期投资回报的角度考虑。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6,979,666.29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439,069,005 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43,906,900.50 元（含税）。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306,102,793.3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6,979,666.29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3,906,900.5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34%，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精密消费电子结构件领域，近两年随着行业产业整体复苏、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此外行业整体发展方向向金属材料应用偏移，在材料应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升级方面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

（二）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0,250,379.1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1%，实现归母净利润 306,102,793.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20%。

随着公司体量不断扩大和技术不断积累，公司积极开拓业务领域，力求构建起“一体两翼”的产业新格局：“一体”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业务，“两翼”为布局汽车电子结构件、通讯电子模组两大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增加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通讯电子模组在 5G 时代大背景下，应用较为广泛，可用于工业 AOI 检测、安防、辅助驾驶、车路协同、无人机等多个应用场景。公司在通讯电子模组方向的发展无论在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方面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

汽车电子结构件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汽车行业轻量化的整体趋势要求下，对材质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镁铝合金材料应用在汽车转向零件、导管架、车顶支架、方向盘、座椅骨架、门框、门闩盖等多个场景，这些都为公司未来转型升级提供了方向。而镁铝合金应用无论在技术研发、原材料投入、项目建设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并可以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可持续发展，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化发展和双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通过转型升级创造更好的业绩来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等因素。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在重点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董事会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发展回报的角度作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1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未分配利润为 48.63 亿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11,111,1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3,888,889.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8.30%。

2.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11,111,112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972,222,224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希格玛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人员信息：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4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业务规模：2021 年度，希格玛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5,394.6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326.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973.25 万元。

2021 年度为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4,811.8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过程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希格玛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靖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和任帅英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2002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二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7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9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高靖杰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任帅英女士：现任希格玛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2013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0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靖杰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2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希格玛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 14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希格玛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充分考察了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希格玛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希格玛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人员信息：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5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4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业务规模：2021 年度，希格玛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5,394.6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326.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973.25 万元。

2021 年度为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4,811.8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过程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希格玛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 次，7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靖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和任帅英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2002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二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7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19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高靖杰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任帅英女士：现任希格玛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2013 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0 份。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靖杰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2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希格玛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公司 2022 年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 14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希格玛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充分考察了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 14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希格玛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4.希格玛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